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9. 10**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秋 114 偵 25289 字第 84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秋強（大陸地區人民）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289 號偽造文書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**檢察長黃元冠**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